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依法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 18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

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资本市场当前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除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